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除《匯票條例》(第 19 章)第 70 條另有規定,且除法院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基於特別理由,行使其權力而命令免除出示外,凡已就任何匯票、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票據或證券提交債權證明表,該票據或證券須在受託人就其支付攤還債款前向受託人展示,而所付攤還債款額則須註明在該票據上。